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第 5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的)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獎項)

第二條 本教學獎分「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

(申請資格)

第三條 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被推薦為教學獎候選人。

(評選方式)

第四條 評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

一、院（中心）推薦

每學年各學院得推薦名額上限為該院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通識教育中心得推薦名額上限為二名（含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之各學院專任教師）。

有關教學獎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由各學院（中心）自行訂定之。

二、書面審查

教學發展中心受理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教學獎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教學優良獎獲獎名單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並擇優評選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名單。

三、教學傑出獎決選

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列席說明，教學傑出獎獲獎名單應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

(委員會組成)

第五條 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各學院推派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獎勵名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十八名，獲獎教師每名得支領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教學傑出獎：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一名，獲獎教師得支領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獎勵期間二年，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

(典範傳承)

第七條 獲獎教師須擔任教學發展中心種子教師，協助策劃系列活動，並提出教學心得一篇或接受教學發展中心拍攝教學影音檔案，提供其他教師觀摩之教學典範。

獲教學傑出獎教師優先列為本校推選教育類獎項之代表。

(經費)

第八條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或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施行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